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4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章卡鹏	董事	因工作出差在外	金红阳
徐有智	董事	因工作出差在外	冯济府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3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梅	李晓明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76-85225086	0576-85225086	

电子信箱	wxxc@vasen.com	wxxc@vasen.com
------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05,284,069.73	1,886,855,596.18	1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3,534,050.08	385,994,782.41	1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6,002,422.95	360,849,371.17	1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423,400.36	196,109,871.68	2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1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8%	11.34%	0.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75,500,820.64	4,614,076,793.41	-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47,196,565.96	3,644,211,492.91	-8.15%

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1,556,503,652（1,573,112,988-16,609,336）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1,539,894,348[（1,310,927,490-27,682,200）*1.2]股计算。

(2) 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78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5%	603,359,564	0	质押	255,122,400
浙江慧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3%	308,816,384	0	质押	82,200,000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25%	82,538,434	61,903,826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3.50%	55,025,624	41,269,218	质押	27,000,000

	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1.79%	28,134,143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2%	22,358,983		0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1.35%	21,272,812	15,954,609		
金红阳	境内自然人	0.98%	15,463,013	11,597,25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3%	14,624,638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5%	10,159,90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15.97%、10.88%的股权，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同时，两人分别持有浙江慧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发展”）18.25%、12.63%的股权；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发展均存在关联关系。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2011年3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p> <p>2、上述股东中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与伟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金红阳先生持有慧星发展6.38%的股权，与慧星发展存在关联关系。</p> <p>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

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2019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增长呈现总体放缓态势,主要经济体增长动能不足,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加大,美国单边贸易保护主义对全球产业链布局造成了一定干扰,国际贸易疲软,国际环境面临更多不确定性。中国经济虽然延续了总体平稳的态势,但内部结构性、周期性矛盾凸显,转型升级过程缓慢,投资与消费疲弱,经济增速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受此影响,国内塑料管道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环境复杂多变,行业竞争加剧,企业发展面临着更大的挑战。

面对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报告期公司遵循年初制定的战略目标,坚持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以转型升级为主线,沉潜一线、攻坚克难,不断优化企业发展模式,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528.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58%;利润总额 53,014.0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53.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91%。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详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设立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伟星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2019-2-19	500万元	100.00%
伟星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2019-3-8	0	100.00%
浙江伟星商贸有限公司	2019-6-25	0	100.00%
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6-26	0	100.0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2019年8月6日